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135,2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乐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于2026年2月24日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和首次公开发行后以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2月24日	24.19	20.44-31.60	8,454,100	1.00

得的股份							
------	--	--	--	--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2,023,754	7.34	53,569,654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23,754	7.34	53,569,654	6.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2. 中国乐凯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股份减持实施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中国乐凯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应合并计算，并遵守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规定。本次减持过程中，中国乐凯已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乐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